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相關該等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佔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及向第二批次賣方收購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1,350,000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該等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本公司而言第一批次出售及第二批次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第一批次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及第一批次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第一批次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二批次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一批次出售彙總計算)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批次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第二批次出售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第二批次出售。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詳情：(i)第二批次出售協議；(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第二批次出售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關於第二批次出售；(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該等出售協議

該等出售協議的背景、日期及訂約方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批次賣方及第二批次賣方(為該等賣方)分別與買方(為買方)訂立第一批次出售協議及第二批次出售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包括(i)第一批次出售，涉及第一批次賣方向買方出售第一批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22.6%)；及(ii)第二批次出售，涉及第二批次賣方向買方出售第二批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77.4%)及轉移待售貸款。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經營附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55%權益。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以「美格菲」品牌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運動及健康業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港幣3,800,000元及港幣3,800,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港幣3,500,000元及港幣3,600,000元(已計及有關關閉若干表現遜色中心所得的經審核一筆過賠償收入港幣9,90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否則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會分別上升至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6,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達港幣7,300,000元(「應佔資產淨值」)。

代價

港幣21,350,000元之代價乃經本集團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待售股份之投資成本(包括目標集團於出售協議日期所獲股東貸款港幣18,200,000元)港幣21,350,000元，並計及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虧損之狀況。

第一批次代價為港幣4,830,000元，待第一批次出售協議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第一批次賣方。

第二批次代價為港幣16,520,000元，待第二批次出售協議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第二批次賣方。

本集團有意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應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先決條件

待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後，第一批次出售方告完成。

第二批次出售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致後，方可完成：

- (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
- (ii) 第二批次賣方就第二批次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批次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iii) 獲得買方關於第二批次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第二批次賣方於第二批次出售協議項下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v) 買方於第二批次出售協議項下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買方可酌情豁免條件(i)及條件(iv)任何一項，且第二批次賣方可酌情豁免條件(iii)及條件(v)任何一項。第二批次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豁免條件(ii)。

倘上述有關第一批次出售協議及第二批次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第一批

次出售協議及第二批次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第一批次出售協議及第二批次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條例者除外。

完成

第一批次出售於上述第一批次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第二批次出售協議將於上述第二批次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緊隨第一批次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6%，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第一批次出售及第二批次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i)應佔資產淨值；(ii)待售貸款；(iii)因出售事項而將解除的匯兌及其他儲備；及(iv)代價，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港幣300,000元的溢利。然而，本集團根據該等出售協議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目標集團其時的財務狀況而定。

出售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由於中國運動及健身業務競爭激烈，運動及健康業務在過去幾年一直錄得虧損，其會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000名減少超過2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000名。根據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的一份有關運動及健身市場報告，中國運動及健身市場經歷結構變動，包括(i)較為個人化的訓練項目需求上升，以求更有效的訓練效果(相對於為健身班而設的標準化項目)；(ii)由於健身訓練理論進步，更多人傾向使用輕巧及方便的裝備(而不是傳統健康及健身會所常用的大型及重型機器)；及(iii)越來越多健身教練自行開設健身工房，向更多類型的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訓練項目。因此，近年中國

小型精品健身工房持續增加(特別是上海及北京，即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地點)，與傳統運動及保健會所爭奪客戶基礎。鑑於(i)中國運動及健身業務和客戶取向轉變，使運動及健康業務會員人數的下行壓力持續(以至拖累其未來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及其會員基礎和會所數日均告縮減；及(iii)代價與待售股份的投資成本相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套現錄得虧損的業務分部，並收回本集團的投資成本。據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有關第二批次出售的見解)認為，該等出售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該等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批次出售及第二批次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批次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及第一批次代價亦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第一批次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二批次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一批次出售彙總計算)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批次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包括永能)所持有的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永能外)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

刊發上述公告後，要約期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載於本公告「完成」一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3)(a)條作出披露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所需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申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有關報告須送交執行人員。

鑒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之規定就所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披露於本公告的所需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之標準且並未按其規定作出申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守則第2

項應用指引(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作出盈利預測之事宜)，由於披露所需財務資料之唯一理由為上市規則規定，執行人員擬在並無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的情況下批准刊發本公告之所需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靠所需財務資料評估該等出售事項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所需財務資料將盡快呈報及相關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第二批次出售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第二批次出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涉及第二批次出售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詳情：(i)第二批次出售協議；(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第二批次出售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關於第二批次出售；(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組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代價」	指	第一批次代價及第二批次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第一批次出售及第二批次出售的統稱

「該等出售協議」	指	第一批次出售協議及第二批次出售協議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批次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Wisdom Eighte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ld Swing Enterprises Ltd.，一名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其實益擁有人為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
「銳康藥業」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待售貸款」	指	於第二批次出售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第二批次賣方的所有款項，於第二批次出售協議日期的金額為約港幣18,200,000元
「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次待售股份及第二批次待售股份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該等出售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第一批次賣方及第二批次賣方擁有22.6%及77.4%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批次代價」	指	買方就第一批次出售應付的代價港幣4,830,000元
「第一批次出售」	指	第一批次賣方根據第一批次出售協議出售第一批次待售股份
「第一批次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由第一批次賣方及買方就第一批次出售訂立
「第一批次待售股份」	指	69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由第一批次賣方持有，佔目標公司的股權22.6%
「第一批次賣方」	指	銳康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批次代價」	指	買方就第二批次出售應付的代價港幣16,520,000元
「第二批次出售」	指	第二批次賣方根據第二批次出售協議出售第二批次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第二批次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由第二批次賣方及買方就第二批次出售訂立
「第二批次待售股份」	指	236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由第二批次賣方持有，佔目標公司的股權77.4%
「第二批次賣方」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批次賣方及第二批次賣方的統稱
「永能」	指	永能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通訊頻媒」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9)

- 「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 指 根據新華通訊頻媒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計劃由新華通訊頻媒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
- 「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指 新華通訊頻媒股本中面值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新華通訊頻媒股東」 指 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持有人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